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中国重工于2019年6月13日、6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实施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757,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使用资金总额450,284,106.33元（含交易费用）。根据股份回购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2,879,793,243股减少至22,802,035,32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22,879,793,243元减少至22,802,035,324元。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79,793,24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02,035,32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879,793,2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879,793,243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802,035,32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802,035,324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回购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